

# 关于积极参与 2026“城市之星——上海城市治理青年人才创新大赛”（治水管海赛道）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上海市水务局近期发文，在水务海洋系统开展 2026 “城市之星——上海城市治理青年人才创新大赛”（治水管海赛道）活动，现将 2026 “城市之星——上海城市治理青年人才创新大赛”（治水管海赛道）的通知进行转发，希望各会员单位积极响应，按照市水务局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踊跃报名参与，协会将视报名情况，组织专题辅导，并协助做好选拔推荐的相关工作。

附件 1：关于举办 2026 “城市之星——上海城市治理青年人才创新大赛”（治水管海赛道）的通知

附件 2：“城市之星——上海城市治理青年人才创新大赛”（治水管海赛道）报名表

联系人：蒋德霞

联系电话：021-58371937 18621133396



# 上海市水务局文件

沪水务〔2026〕80号

## 关于举办 2026 “城市之星——上海城市治理青年人才创新大赛”（治水管海赛道）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管海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聚焦水系统治理和现代海洋城市建设，大力推进制度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发现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的优秀人才，发掘和储备具有示范牵引作用的创新项目，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促进水务海洋事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关于“城市之星——上海城市治理青年人才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创新大赛”）总体部署，组织开展“城市之星——上海城市治理青年人才创新大赛”（治水管海赛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主题

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

## 二、组织架构

赛道设立组委会，负责赛道比赛的组织实施工作。组委会主任由局分管领导担任，局组织人事处、科信处、团委、上海水务人才发展促进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同志为组委会成员。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局组织人事处，负责协调推进大赛相关事项。

赛道设水利、供水、排水、水文海洋、综合五个赛区，水利赛区由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负责；供水赛区由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负责；排水赛区由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负责；水文海洋赛区由市水文总站、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负责；综合赛区由市水务局执法总队、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负责。

## 三、参赛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中从事水务海洋相关工作的在职人员，年龄一般在45周岁（含）以下（即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及以上。

参赛对象需要同步报送参赛项目，项目应当紧贴时代发展需要，充分体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和建设海洋强国战略，聚焦城市水安全、水生态、水资源、水环境和海

洋综合管理，坚持智慧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方向，积极探索理念创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推动水务海洋规划、建设、运行、管理、服务、审批、执法等工作质量和水平提升。相关项目未获得过局级及以上荣誉或奖项。

#### **四、比赛流程**

##### **（一）申报阶段（即日起至5月20日）**

申报人选可根据从事工作和参赛项目特点报名水利、供水、排水、水文海洋、综合其中一个赛区，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确认后，通过“海聚英才云”人才服务数字平台进行统一申报（<https://shrctcpt.sh-italent.cn/declare/#/>）。原则上每个法人单位限申报不超过2名，各集团加强对所属子公司申报人员的统筹把关。组委会各赛区对所推报材料进行审核后，产生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名单。

##### **（二）审核阶段（5月20日-6月1日）**

各赛区按照比赛要求对报名人选进行初选审核，重点对报名人选基本条件、发展潜力、创新项目等进行综合考量，每个赛区一般选出不超过20人作为赛区比赛正式候选人。

##### **（三）比赛阶段（5月29日-7月31日）**

各赛区根据实际情况举行赛区比赛，评选产生赛道决赛选手3-4名。比赛可灵活采取演讲、论坛、辩论等形式开展。

赛道决赛采取演讲方式进行，由组委会选派5-7名专家组成

评委组，对选手有关材料、现场表现等进行综合评分，评选出赛道一等奖 2-3 名、二等奖 3-4 名、三等奖 5-6 名和优胜奖若干名。获得赛道决赛一等奖的选手可参加创新大赛总决赛。

## **五、激励措施**

### **（一）在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方面予以重点关注**

赛道决赛获奖青年可申请加入上海建设交通青年人才协会。加大在参赛获奖青年中发展党员、推荐代表、选拔干部等工作力度，优先推荐参赛获奖青年参与各类先进荣誉及奖项评选。

### **（二）在专业培养和事业支持方面予以保障倾斜**

优先推荐参赛青年参加各类高级研修班等重点培训项目。优先推荐参赛获奖青年进入行业各院士或大师专家工作室开展带教培养。治水管海赛道决赛获奖青年展示的项目或方案纳入大赛项目库，优先供相关主管部门参考，作为重点项目予以支持。

### **（三）在人才计划评选和海聚英才创新创业大赛方面予以优先推荐**

赛道决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青年人才，择优推荐参加“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大赛复赛和上海（长三角）中青年工程师创新创业大赛，并享受相关政策支持。在创新大赛总决赛中获得金奖的青年可直接入选东方英才计划城市治理领域青年项目终评，其中获得金奖的同等条件下在终评中优先考虑。

### **（四）在引进落户、职称评定、住房安居等方面予以支持**

## 保障

赛道决赛获奖青年人才可享受落户直通车（居住证、落户）、行业专业职称申报优先推荐、市区两级人才公寓优先申请入住等综合配套服务。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发动水务海洋行业内青年人才积极参与大赛活动，积极引导行业内各单位加大对青年人才的推荐力度、对优质项目的选送力度，保证参赛人员的整体能力水平和专业素质。积极开展大赛宣传活动，加大线上、线下各类媒介推送力度，加强政策解读、比赛推广和人才宣传，确保大赛有序、平稳、安全进行。

（二）加强人才选树，储备优秀项目。将大赛相关活动纳入行业各级团委“队、号、手、岗、赛”五位一体的岗位建功青春行动，增强通过比赛选拔优秀人才、树立先进典型的工作意识，以大赛为平台和抓手，充分挖掘选拔一批优秀人才、树立一批行业典型、储备一批创新项目。

（三）加强综合培养，注重能力提升。把大赛打造成一项面向行业青年人才长期开展的特色品牌活动，将赛事选拔与人才培养相结合，为青年人才提供一揽子培养政策和举措，建立长期跟踪培养和管理机制，把“以赛代评、赛场选马”的理念和做法不断传承延续下去。

特此通知。

附件：“城市之星—上海城市治理青年人才创新大赛”（治水管海赛道）报名表



联系人：马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66614560-2061、66614560-6066

（此件主动公开）

---

上海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

# “城市之星——上海城市治理青年人才 创新大赛”（治水管海赛道）报名表

姓 名：\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报名赛区：水利 供水 排水 水文海洋 综合

填报时间： 2026 年 月 日

# 填 写 说 明

1. 封面“推荐单位”栏应填写各单位规范化全称并盖章。
2. “姓名”（包括少数民族译名）指本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
3. “出生日期”按公历填写到日。
4. “学历”分为研究生、大学、大专及以下。
5. “学位”分为博士、硕士、学士及无。
6. “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按个人取得的最高层级职称或资格填写。
7. “申报类别”分为综合管理类或专业技术类两类。
8. “工作单位”要填写所在单位的规范化全称（机关事业单位以各级编办的备案名为准，企业、社会组织以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的注册名为准），一律不得使用简称，所在部门须具体到部门、科室、车间等。
9. “职务”要填写本人现担任的最高职务，包括专业技术职务，不含挂职职务，担任两个职务以上的，要同时填写。党、团组织中常委、委员等一律不作为职务填写。
10. “单位类型”分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机构组织五类。其中企业需注明央企、市属国企、区属国企、其他国企、中外合资企业、民营企业、其他；事

业单位需注明部属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其他。

11. “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两部分时间要连贯，中间不能有断档，“教育经历”自大学开始填写。

12. “所在单位意见”盖个人所在单位公章（党组织章或行政章），“评选工作专家组意见”可由各赛道评选工作专家组组长的个人签名章代替，“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意见”可由各赛道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所在单位公章代替。章不可空缺。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学校		学 历			
学 位		专业技术职称 或职业资格			
户籍地		是否在沪工作、 生活满三年			
联系电话		申报类别			
身份证号 码					
工作单位及 职务					
单位类型		单位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教育经历（自大学起）					
序号	时间	学位	国家	院校	专业
1					
2	。 。 。	。 。 。	。 。 。	。 。 。	。 。 。
工作经历					

序号	时间	国家	单位	职务
1				
2	。 。 。	。 。 。	。 。 。	。 。 。
成果及 奖励情况	<p>( 撰写论文、专利，参与课题、项目，实现生产、经营业绩等情况和局级及以上、公司子公司级及以上荣誉，以时间倒序排列 )</p>			

<p>主要事迹</p>	<p>(字数不超过 300 字，内容真实，文字简炼。另附详细事迹，字数 1500 字左右，以报告文学或人物专访形式撰写。详细事迹文字材料标题请用华文中宋小二号字体、正文请用仿宋_GB2312 三号字体、25 磅固定行距。)</p>
<p>创新项目</p>	<p>(参赛项目或课题内容、重要意义及应用成果)</p>
<p>所在单位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评选 工作专家 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选 工作领导 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